

中日戰事史料徵輯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出版

三民主義週刊

第二卷 第十七期

今後的金融政策 (社評)

總理函札中的革命哲學

三民主義下的國營企業政策

選輯與政治事實

我對三民主義的認識 (青年論壇)

與青年談智

三民主義文學閒話 (三)

本社

張鐵君

張延紆

吳恩裕

郭文達

龍章

周啟章

航空刊本

馬蘭成來
明州都陽

昆甘成青
明州都陽

明新肅都
明州都陽

朝發金南
明州都陽

報出南印
明州都陽

館社局館
明州都陽

編發
重慶
定價

三民主義週刊
義主路角
週三半
刊號五

社評

今後的金融政策

戰時國家預算不能平衡，是一件無可避免的事。尤其是我國，自抗戰以來，不但政府的開支形勢增加，而構成過去國庫收入之大宗的關稅統稅等亦已大為縮減。在這個形勢下，來談平衡收支，當然是不可話的。國家的收支既無法平衡，則通貨的增發將不易終止。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而且這個事實，只要戰爭繼續進行，它便要繼續存在，決不是容作危言所能改變的。在這個客觀條件下，我們要想旋乾轉坤，回轉頭來，從通貨膨脹走入通貨緊縮之途，實在無從想像。我們認為可行而辦法，只有一方面節省行政開支，使國家預算不致不必要的費用而過份加大，而另一方面，積極改善金融政策，多方設法，使發出的紙幣可以回籠。我們今天如能從這兩方面和護通貨的加緊率，防止其走上惡性循環之途，便是我國戰時財政金融政策的一大成功。這是我們比較實際的一種看法。

關於如何節省行政開支，時賢已有許多有價值的建議，我們不擬贅述。今天我們打算專就有關金融政策的幾點，提出作一討論。我們覺得下面幾種辦法大有詳細研究的必要。

一、加強管理商業銀行。管理銀行，是任何國家在戰爭期間必採的步骤。一個國家，如果對於金融機關不加管理，則其金融政策就不能依照政府的方向執行。不過我國自抗戰以來，對於商業銀行則行動，一向沒有認真統制。直至最近，政府才注意到限制新銀行的設立，禁止銀行經營商業和囤積貨物等。但如何管理商業銀行的貼放業務，使銀行的存款不致湧入投機擾亂的市場，而加重通貨和信用的膨脹，則還沒有切實可行的辦法公佈。這一點，我們認為，是今後政府亟須注意的政策。

二、提高國家銀行的存款利率。近來因為物價高漲不已，經商商業獲利倍倍，商人蓄款愈迫，故不惜以高利借貸，結果弄得通貨管理膨脹，而銀行的儲蓄仍感週轉不靈。現在商業銀行和錢莊的存款利率已提高到不合理的程度，而國家銀行利率仍舊依然故我。這種商業銀行和國家銀行存款利率的懸

異，如果不如調整，則國家銀行增發的紙幣決無回籠的可能。這是目前迫切的一個問題，需要政府妥謀解決。

三、運用平準基金吸收法幣。平準基金設立的宗旨，原在穩定法幣的對外匯價，加強對敵通貨戰爭的力量。不過自從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上海金融市場完全淪入敵手後，平準基金的此項作用已不復存在。我們覺得在這個時期，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分出一部分力量，幫助政府做一點穩定法幣對內價值的工作。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有下列幾種方式可以採用：（一）以外幣為準備，發行金公債，（二）舉行金儲蓄，（三）至必要時，亦不妨自美英兩國運入現鈔，在市場公開出售，以便人民購存。

四、恢復金銀自由買賣。我國自相繼規定白銀黃金歸於國有，由政府訂價收購以來，人民即不許自由購存。這個政策，在戰前和抗戰的初期，雖是推行新幣制政策和加強對外支付能力的重重措施。不過戰爭發展到目前這個階段，金銀的輸出已不可能。如政府仍一成不變，繼續收購金銀，則與國家每年要增發大批的紙幣，作一時無益的開支。還是很不智的。反之，如果政府改變政策，取消金銀自由買賣的限制，把過去國家儲存向金銀轉向市場拋出，則定可立刻驅使大批的法幣回籠，大量減少市場法幣的流通數量。

五、切實推銷公債。抗戰的頭數年，公債的發行，只向銀行抵押透支，並沒有拿到市面而推銷，故結果實等於增發法幣。去年政府才認真勸募，已有若干成績，如陪都一地，至去年底結束時，已募得一萬萬二千萬元。但這個數目仍然太小，仍應多方設法推銷。最近有人主張設立證券交易所，俾各種債券可以公開拍賣。這固然是推銷公債的一個重要辦法。不過在施行的時候，利弊參半，是要仔細籌劃，才能實行的。

六、擴大節儲運動。這差不多是人人主張的老生常談。而且三十年度已有十二萬萬元的儲蓄成績，今年又有三十萬萬元的節儲計劃，可知政府已極注意，我們無須在這裏討論。但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總理函札中的革命哲學

張鐵君

總理的革命哲學，大部份見之於心理建設及軍人精神教育等遺著。這些遺著中的革命哲學，主要是總理在思想鬥爭上的理論建設。至於函札中所見到的革命哲學，則完全是由革命實踐的觀察而自然流露出來的。前者多是從學問上所獲得的一般原則，後者却大半是從行動上所味出的實際經驗。所以研究總理函札中革命的哲學，對於我們從事革命活動者的人生修養與辦事務物，必然都有裨益。

一、革命的動機——「誠」

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

革命最重要的動機，而純潔的動機却出於至誠。所謂「至誠不息，不學則久。」革命是最艱苦的事業，必須長期奮鬥，始能有成。革命活動之能否持久不輟，就要看革命動機之是否出於真誠，所以說：「至誠是革命的原始動力。」的確是一個真理。

總理對於黨員的革命動機，向來最注重這一個「誠」字。一九〇八年星加坡南洋支部成立，總理致鄭澤坤先生書內，曾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第三條，規定凡入會會員，首應認真宣誓，當天宣誓，來表示他的「誠意。」總理之所以看重宣誓，是因為它足以表示誠心的決心。民國元年，總理護總統位於袁世凱時，欲命袁誠懇宣誓，因為宣誓而當時黨員，均認為不忿之舉，以致袁氏終於背叛。總理致致忠民書中不勝慨歎的說道：

「即為南京政府之際，弟亦曾憤而力爭之，以為名分大義所關，實屬開戰，謂非受命於民國，弟誓爭憤而力爭之，以為名分大義所關，實屬開戰，不肯放任，以開專制之禍。乃當時同志，咸真誠第一。今日袁氏得賜其黨，宣言非受命於民國矣，此博方悟弟主張不為獨見也。」

袁氏之不願宣誓受命於民國，足證彼時誠意，當時黨員對之響應，以致

三民主義周刊

誠成大錯。不事遺教訓，對於現在共產黨的謔言，仍不能不有現實的意義。馬克斯主義者常輕視此種道德上的信念，有時甚至於蔑之為唯心論。可是我們知道，在蘇俄的生產力並沒有發展到再無發展餘地的社會基礎上，竟能爆發了社會主義的革命，實與唯物史觀的原理不合；倘若不歸功於蘇俄共產黨員堅決奮鬥的熱誠，則這革命便難得到合理的解釋。所以革命的動力出之於至誠，仍是顛撲不破的鐵則。不過這至誠是怎樣發生的呢？大學說：「知致而後意誠。」所以「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這一點便接觸到「總理的知行學說」了。現在一般人所知「總理心理建設的知行學說發表於民國七年，而不知在心理建設發表以前二十四年，總理在上李鴻章書內，早就奠定下知難行易說的基础了。其中有一段說道：

「夫天下之事，不思不能行，而思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由於能行之人少，而尤由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時借材外國，以代為之行，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也。」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惜於成例阻撓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

能行之人何以少？當然是由於許多人相信「行易」而忽視其行。不知之人何以多？則又由於他們相信「知難」而畏於求知。但兩者之患相較，總理認為不知者多之患為最大。關於知難行易說，現在研究者雖多，但論理極率，支離破碎最甚。我們在「總理函札中得此一節補充的材料，其真義顯明。

總理對行易行難，是根據補救政策的學說，為了維護「知之匪假」之德而用「知難」，為了矯正「行之匪難」之弊而用「行易」。主張知難正所以叫人重視求知，主張行易也正所以叫人重視力行，歸其深意實不外知行並重。惟解決難易問題，並不就是解決先後問題。一般人常將知行的難易和知行

三

的先後退爲一談，於是便牽涉到認識論的範圍，而發生唯心與唯物解釋之爭，因而知行先後，衆說紛紛。其實 總理對於這層之外，也未嘗不問津談到先後，但問題是二非一，絕無混淆，即使是先後問題， 總理也曾說過：

（集）

「知後行先，進化之初級也，知先行後，進化之盛軌也。」（演講

由進化論來解決，則兩者各有其位置。然而 總理非二元論者。因「現在是科學昌明之世，必先求知而始敢從事於行，」（心理建設）故 總理特別注重求知。此語和 總裁在知行並重中特別注重力行，雖各有其時代背景，但二者本質仍統一貫。 總理注重求知，在先知先覺者的審判而創立三民主義， 總裁注重力行，領導吾人在垂後進後覺者的職責以實行三民主義，亦 總理所識「知行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之旨。（同上）「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我們讀此兩札，一切爭論皆可迎刃而解了。

二、革命的目的——「公」

不爲同洲侵略之舉，而爲同舟共濟之謀

三民主義的革命目的，是天下爲公，所以它的革命哲學之基礎，就是這個「公」字。革命的鬥爭，若果僅爲是某一階級對其他階級或某一民族對其他民族的鬥爭，那仍然是經濟上利害上的一種自私觀點，而非革命的真正本質。革命的鬥爭絕對不僅是形式上的階級鬥爭或民族鬥爭，其本質實是公理與強權，正義與暴力，光明與黑暗之鬥爭。革命的勝利，也絕對不僅是某一階級或某一民族的勝利，而應視爲各階級各民族全體內富強康樂之勝利。總理在民族主義中就是這樣來解釋的。他從來沒有固於某一階級或民族自身利益的狹隘觀點，而處處以全人類的幸福爲目的，不過我們是弱小民族，不能不先通過階級主義而後講世界主義罷了。

在兩札中，這種已立立人己達達人的大公思想也常常奔放的瀟灑出來，一九〇〇年，當「滿政府腐敗失政，」爲要不「既害本國，延及友邦」計，總理迴避香港，特致滬督一書，并附平治章程六則。其中意旨，皆在力求振興中國，榮利世界。其第三條特標明「公權利於天下。」此外並附以鐵路、礦產、船政、工商各業有中外共享的規定。這也就是 總理後來實業計劃「

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一思想而創始。

現在的交通工具，日益發達，世界早播成一有機體。一個國家的榮辱禍福，立刻影響到其他國家的榮辱禍福，強權者想勝自己的幸福，總要在別人的痛苦上，可謂非常意味。害人終以害己，此次大戰的釀成，誰都能說說凡爾賽條約所負的責任呢？欲避免這種的禍福，列強說再沒有利己即即利他的精神而公共權利於天下，則人類便永無和平。去年八月羅耶宣言，以此有此覺悟。然而此種共在兩利的哲學思想，日本軍閥是死也沒有悟到的。數十年前， 總理早已勸告日本有哲學之士，應輟而糾正彼國軍閥之失。民九十月五日， 總理致滬天書中即已說過：

「此後吾黨之慮，仍在日本之軍閥政策，韓日本仍行其扶植抑新之手段，則中國之內亂未有已期也。如此，則吾人亦不能不！！親英美以排日也，而其等則當歸之日本。深望日本民間同志，有以糾正軍閥之方針，不爲同洲侵略之舉，而爲同舟共濟之謀，則東亞實蒙其福，而日本亦終享其利。東亞存亡，百年大計，無念於此者矣。日本同本，中爲國之。」

不幸勸告無效，日本軍閥竟發動九一八事變而釀成這一次的中日戰爭。人類無遭遇一次戰禍，便又有一次企求和平的憧憬。怎樣重建戰後的和平，現在又成了世界政治思想家們的主要課題了。惜乎他們總願作魚頭爛額的上客，對於「總理這「公天下」的思想預防的從新精神，他們總有惡或無惡的予以忽視。

三、革命的憑藉——「力」

有憑藉乃能有所擔負

革命是力的鬥爭，沒有力便不能獲取勝利，故革命總有不可侮的實力。民五四月十日， 總理致滬書說過：

「至其他大非民黨氣派，無與創造共和之勢，誓有保愛民國之誠意者，雖其目前爲利害所迫，且偶遇機會，遂復燃然自張，是亦吾輩所不能信任者。逆料中國前途紛紜決去易隨定，故吾輩須不避艱阻，努力赴之。弟等在外，已較前易爲活動，而言念將來，則凡百事體，皆須以自

己之人爲中心，固未定，則吾人須有不可何之實力。……

民十一。總理願。總理守福州也說。……見吾人有志於國，我近日在滬已代見行之矣。……然根本辦法，必在吾人稍有籌備，乃能有所措施。若毫無所藉，則雖如吾國之青年共產黨與彼主義完全相同矣，亦奚能爲。所以彼都人士只有勸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豈是故也。……這就是我現在所說的「天助自助者」的原理。抗戰以來，籌備之助我，原爲我有抗戰實力。現在英美對我們的援助，也還不是因爲我們有抗戰四十年餘的成績嗎？能有自力的更生，然後才能有外力的援手，這即是總理「有憑藉乃能有所措施」的意義。同情中，總理又對總裁說：「故以前志之成否，則全在福州之一着也，能即進而滅廣州之賊國善，如其不能則保守福州而堅持亦爲一進步也。蓋有一日福州，則我有一日之憑藉，外交內應，則可以此爲背景，倘並此而無之，則我不過一租界之亡命客耳，奚足輕重。」

這是發展革命勢力的重要原理，也即是總理一生的革命經驗。總裁承總理的精神而用之於抗戰，中國革命始有反侵略國家的外援。革命復有所憑藉的實力，但此實力又怎樣造成的呢？總理又在致蔣如書內說：「革命之事，本屬不難，而今日之紛亂，則同爲革命黨，各欲自樹一幟，大有不相下之勢，則他日之戰爭，不在殺敵爲難，而實在自相殘殺之可畏也。革命黨能統一，則革命之事業已成功過半矣。……第三次革命爲不可少之舉，但必須淨本潭源，將不良之分子大加淘汰，而第一辦法，則須統一。」

革命實力的造成，端在統一；黨內的統一，端爲實力發揚的基礎。吾人觀此通訓，衡之於現在本黨之趨勢，實有更加努力之必要。本黨同志今後亟應反躬自問，內部的團結究竟已否達到總理所希望的丁呢？這是黨的基本問題，人人皆應反省。可是黨內的團結統一，主要的條件又必須以服從領袖與否爲準繩。總理鑒於過去黨員的傲視越軌，特於民三致南洋同志書內力陳其系統說：「此次立黨與前次辦法，頗有不同。異同盟會同民黨之組織，徒以主義領袖同志，但求主義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雜，故當時黨員雜沓，

……

……

四、革命的完成——「忍」

每失敗一次 勢力便增加一次

革命是最艱鉅的事業，而革命過程中最困難的事，莫過於籌款。總理有很多的函札是關於籌款問題的。總理當年進行雲南廣西革命，欲奪取兩省以爲根據之地，邊防營勇，均已運動成熟，如有款洋十萬元作軍餉，即可以乘勢發動。「惟此十萬大款，將從何得，其能爲力者，捨窮黎（陳弱臣）——（嚴）實無其人。」（致心持書）初意原以窮黎爲唯一對象，然而終未能達到目的。故「雲南軍事，以人多餉少，不能進步。……夫以十萬元便能得雲南全省，吾人之力，尚不能辦此事，尙復何言。」（致復如書）惟有各埠合力，另創善法，先集備大款，然後舉事。（致南洋同志書）這是漸漸感到與其向內一二富商籌集大款，不如向全體同志，募集小款，反可集腋成裘，至一八〇九二年以後，一切款項，始注意於請求覆美的全體同志與以接濟。（致南洋同志書）

籌款的困難既已如此，籌到款項以後，却又往往遭受同志的懷疑，甚至於遭受到不肖分子的造謠毀謗。例如陶成章等竟謂總理假借革命名義，四處收錢，其最令人悲憤者，要算章太炎的謗語。總理在致吳稚暉陳先生書內說：「近得東京來信，章太炎又發狂攻擊，其所言之事，較陶更爲卑劣

。陶之志願在巨款，不得乃行反駁，而章之欲則不過數千，不得乃以罪人。」

命之進行，也受着很大的阻礙。在此勢惡交乘之際，意志薄弱者勢必至於喪盡雄心，但 總理却淡然而處之。並在回信說道：

「際此胡氛黑習，黨有內閣，誠為至困苦艱危之時代，即吾人當努力進取之時代也。倘有少數人毅力不屈，奮勇向前，支撐得過厄運，則以後必利反動之佳釐來也。」

在 總理的函札中，我們完全找不出「悲觀」兩字，無論經過怎樣的困難，無論遭受若千的失敗，總理都毫不介意。廣州之役失敗以後，美洲同事，不勝感慨，總理却致信安慰他們，並解說道：

「然事雖失敗，而其影響於全世界及海外華僑實非常之大，由此所得之效果，亦不可勝量。……弟敢以此失敗之因，必定生出他日成功之果也。」

「總裁的信中，也有類此的話：

「夫天下之事，其不如人愿者，固十常八九，總在能堅忍耐煩，勞不避，乃能期於有成。……縱我無進步，而敵則日日退步，如敵軍將之日有覺悟也，敵人之團體日形瓦解也，百粵人心之憤彼日甚也，思我日深也，此即日之無形進步也。由此以觀，我能堅持，便等進步矣。」

「總理對於革命何以祇知一往直前而毫不計其成敗利鈍呢？這是由於革命的勢力代表着一種進步的，光明的，正義的勢力。社會的動向是進化而發

展的，有如大江之水，滔滔東流，絕對不會反向。雖然有時遇到灘石斷岩的險阻，發生些逆流的現象，但終於滾滾東去。革命的成敗，不過如水的順流與逆流，結果仍必然前進。民二居南，同志皆真，總理說道：

「諸君對於這種善舉，一定要有信仰，有了信仰，便不必存成敗之見。我們的革命，不是這一次可以決計成敗的。……雖然一時失敗，這事可以捲土重來，相信我們革命，一定成功。……我們勝敗是常事，去年一失敗，今年可以成功，明年可以成功，一年兩年失敗，十年二十年總可成功。……我在三十年前，便提倡革命，當中失敗總不下二十次，但每次失敗一次，勢力便加大一次。」

這樣看來，革命的完成，全在於我們的能堅忍。……

歸結 總理函札中的革命哲學，可得以以下四點：

(一) 革命的動機要出乎至誠，但欲誠其意，又必先教其知。「現在是科學昌明之世，」 總理主張「必先求知而始敢從事於行。」 總裁之注重力行，原為領導吾人實行三民主義，實則仍遵 總理知行分工的遺訓，道理是一貫的。

(二) 革命的目的在天下為公，現在的世界已成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有機整體，必須為同舟共濟之謀，否則害人終於害己。

(三) 革命要有不可悔之實力以為憑藉，而實力之造成，又必先陳黨內的統一，而以服從領袖為唯一要件。

(四) 革命是代表光明與正義的前進勢力，一時的成敗利鈍，應不必十分介意，祇要堅忍，勝利終必有成。

三民主義下的國營企業政策

張延好

企業經營的方式有三，一、私人經營，二、合作經營，三、國家經營。

現代流行的主義有五：一、資本主義，二、共產主義，三、國家資本主義，四、國家社會主義，五、三民主義。現在就以五種主義為緯，三種方式為經

，來觀察各種主義下經營企業的方式，藉以研討國營企業所應採行的途徑。

純粹的資本主義，是由個人本位出發，以私產制度為基礎，自由競爭為手段，而獲取利潤為目的，因為注重個人自由發展所以反對國家干涉，政

實只可消極的排除私人自由發展的障礙，經營一小部私人不願經營而又爲保護自由發展必要的事業，其餘大部企業都歸私人經營，政府不應過問。國營企業是國家統制私經濟行爲最澈底的方法，其妨害私人自由發展，莫此爲甚，自然也是資本主義所排斥的。

共產主義，認爲國家是統治階級用以剝削其他階級的工具；爲要消滅階級對立，取締剝削關係，首先須打倒可爲剝削工具的國家。所以在真正的共產社會裏，根本沒有國家的存在，一切企業，都採合作方式去組織經營，無所謂「國營企業」。

國家資本主義是由資本主義而來。在資本主義之下，資本家各自爲政，彼此時有衝突，力量難免因抵銷而減弱，不能對勞働者盡剝削之能事，於是進而由政府代表資產階級，處於唯一剝削者的地位，一面調和資本家間的衝突，使步調趨於一致，一面對勞働者作統一的計劃的剝削。其剝削方法，就是一切企業由國家集中經營，將所得利潤再分配於資產階級。

國家社會主義是向着共產主義的路上走的。共產主義雖認國家爲統治階級的工具，應該根本廢除，但在沒有廢除之前，即主張由代表勞働階級的政府，把握而利用之，以逼來向資本家實施剝削壓迫，使資本主義的因素逐漸死滅，社會主義的因素逐漸成長；等到資本主義的因素已完全過剩，然後再廢除國家，隨進共產主義的社會。其在把握利用國家階段，所採取的剝削方式，也以國營企業爲主，與國家資本主義無異。惟二者政府立場，則一單代表資本家，一單代表勞働者。

至於三民主義，最要增進全民利益的。三民主義的政府，既不像資本主義共產主義那樣消極而無爲，也不像國家資本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只代表一個階級利益，積極的向另一階級加緊剝削；反之它要握有實權，具備高麗，積極的爲全民謀福利，而毫無剝削的含義在內。其對企業經營的方式，不拘不偏，但求達到全民目的，私營國營，均無不可。以理在實業計劃中會有如下訓示：「中國實業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凡夫事務之可委託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託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可見三民主義也是主張企業國營，不過不主張全部收爲國營，仍留

一部宜于私營者，由私人經營之。

(一)三民主義國營企業的理想

三民主義是以增進全民利益，提高全民生活爲目的。在生產方面，要以人力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謀財富總量的增加；在分配方面，要人人互助，消滅剝削關係，平均財富的佔有與享用。換言之，三民主義在生產上求富，在分配上求均，而以提高全民生活爲依歸。爲完成這個使命，自由競爭必須制止，因爲自由競爭弊害繁多，其在經濟上與三民主義背馳之點，總見所及，至少有下列幾點：

一、自生產方面觀察，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企業經營，一任各自爲謀，不相聯繫的無數私企業家担任，既無用密商需要調查，又乏通盤的生產計劃，只憑個人主觀，預測往往錯誤，致使供給物品，每非社會所需，供給數量，時有過剩不足之感，此其一。私企業家從事生產，純以營利爲目的，不根據人民生活需要，而根據社會購買力所表示的物價。物價高利潤多的物品，企業家爭起生產，物價低利潤少者，雖爲民生必需，企業家仍視量縮縮或完全停止生產，此其二。企業家爲推銷其過剩產品，常用種種的貨法術，創造人民不正當的需要，以償其營利的願望，致造成社會浪費，有害於善良的風俗，此其三。

二、自分配方面觀察，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私企業家既以營利爲目的，對內必謀工資及原料價格減低至最小限度，對外必謀物價提高至最大限度，一面剝削勞働者，一面剝削消費者，形成剝削關係，此其一。企業家爲求更多利潤，將所得利潤，除一部分消費外，其餘大部必資本化，以增加再生產資本，於是資本累積，富者愈富，一般平民，因繼續被剝削的結果，必致貧者愈貧，此其二。自由競爭結果，必一面產生擁有機器富有資本的少數資產階級，一面產生出賣勞力貧乏難以生活的多數勞苦大眾，二而多財善賈，生產大增，商品過剩，一面囊空如洗，購買力減少，在活慾望難以滿足，此其三。在資本家之間，大衆小，強併弱，獨佔形成，物價益漲；在勞動者之間，供給增，需求減，引起勞力求僱之爭，而工資降落；在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剝削日甚，反抗日烈，階級鬥爭，愈演愈劇，造成社會的不安，此其四。

自由競爭在生產與分配兩方面既都和三民主義相背離，則三民主義自應採計劃經濟，經濟集中，以代自由競爭。可無疑義。國父在實業計劃討論中曾說：「近代經濟之趨勢！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生產最廉價物品，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因為社會之便利。它可見 國父主張經濟集中。「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數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家皆為其所壓迫之後，反對經濟集中於私人。」「如欲增高，社會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可見 國父反對經濟集中於私人。」「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凡天然之富源！」及社會之恩惠！」與夫一切應酬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得利益歸之國家公用。」「這又可見 國父主張經濟集中於國家，換言之，就是實業企業收為國營。

三民主義國營企業的目的，與其他主義迥有不同，此則不可以不辨：
一、三民主義是主張計劃經濟的。一部實業計劃是在經濟方面建設新中國最偉大的一個方案，要完成計劃的經濟建設，一方面須防止外國經濟力不時的侵入和擾亂，所以對外貿易，應設國營；另一方面為避免私營企業政體，零亂，重復，浪費所引起之經濟矛盾，所以國內主要企業，應設國營。

二、三民主義在生產上是要求富的，而求富的目的在養民；因此生產的種類和數量，須適合民生的真實需要，生產的方法要經濟，生產的速度要加快。為實現這些原則，必由國家運用權力能力，一面對社會需要作詳確而普遍的調查，一面就現有人力、物力、財力，作通盤的籌劃，收主要企業為國營，使供給與需要兩相適應。

三、三民主義在分配上是要求均的，而求均的目的也在養民；即財富不能讓少數人佔有享用，而致多數人於貧困。國營企業既是以將主要企業收為公有，在消極方面，私營企業所形成的獨佔及私人資本的累積與集中，都可避免；積極方面，則國營的資本，係取自少數巨富，而企業經營的利益，則普及於一般貧民大眾，這又不啻利用國營企業為工具，將財富取之於少數用之於多數，轉之於貧富，散之於貧苦，與三民主義平均分配的理想，正相契合。

（五）國營企業政策的實施

其國營企業，為要符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在舉辦時，應研究注意的問題很多，茲就意見所及，簡要的提出幾點，以供國人的參考。
一、企業的選擇。三民主義既是以舉一部分公營企業為國營，則在舉辦企業之先，首要劃分民營與國營的界限，確定那些企業應歸國營。關於此點，國父在遺教中曾有指示：「第一是交通事業，」「第二是礦業，」「第三是工業，」「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常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鑛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應酬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
二、一依 國父遺教，察世界趨勢，歸納言之，宜于國營的企業，大致不外三種：甲、私人不能經營者，即需資太多，規模太大，非私人力量所能經營者；乙、私人不願經營者，即當前途急需，但須復投放大量資本，而短期內無利可獲，私人雖能經營而不願經營者。丙、不准私人經營者，乃有關國防民生至深，或含獨佔性，或須嚴守秘密之企業，雖為私人所能經營，所願經營，而政府不准其經營者。

二、人員的任用。人員可分監察者與執行者兩種。監察人員，必須道德高尚，負責任怨，破險情面，一秉至公，政府尤應付與實權，俾能完成任務。執行人員又可分主管人。高等技術專家，與普通職工三種。高等技術專家之在科學落後人才缺乏的今日，應先聘外客，代為籌劃設計，同時積極謀開辦專科，培植國才，以備將來之用。普通職工，只須受簡單技術訓練，能刻苦耐勞，忠實盡職便可。但最重要者，則為主管人員；蓋企業的成功，全繫於彼。此類人選，必須審慎，應以富有經濟學識，才能幹練，服膺主義，襟懷宏豁者為合格。選定之後，更應提高其待遇，使其生活穩定，工作安心，保障其職位。使其不因政局詭人專的變動而隨之變動。

三、資本的籌集。國營企業需資至大，以資因的我國，非吸收外資，不能興辦，所以 國父勉「選最有利之途以吸收外資。」為國營事業開大原則之一。吸收外資，雖是國營資本的主要來源，但國民私有資本，為數雖小，集腋成裘，亦有可觀，故不妨利用，以濟吸收外資之需。因此籌措資本，可分兩種進行：甲、舉債。此又可分舉借外債與舉借內債兩種，二者都可增加

（五）國營企業政策的實施

商營企業的資本。這是國營資本的官股部份。乙、募股。此又可分向外人募股及向國民募集兩種。其法即是由公司發行股票，任外人或國民（包括華僑在內）投資購買，這是國營資本的商股部份。以上爲籌集資本的方法。但每一公司資本數額的分配，須遵守下列原則：甲、就外資與國資言，外資股份金額總數，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四十九，使企業管理主權，不致旁落外人。乙、就官股與商股言，商股金額總數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四十九，以便企業總制權，始終操之於政府。

四、組織的原則。其要者如下：

甲、民主集權。民主集權制原來是黨內的組織原則，但也可以應用到企業上去。在企業組織上，爲能集思廣益，下情上達，協調勞資關係，必須民主化；爲要層層節制，指揮靈活，增進工作效率，則又須集權化。要實現這個民主集權的原則，企業公司必須有一種會議，定期召開。這一會議的組成數，多多益善，最好能由上經理，下至勞工，包括公司全體工作人員。如人數過多，有妨工作，可採用分組開會或輪流代表等方法。在這個會議中，公司主權應報告業務方針及經營情況，傳達政府命令，提出困難問題；而一切計劃會計，也應盡量公開。職工應就各自的崗位上實際體驗得來的困難或意見，多多提供，共同討論解決，務期上下一體，利害一致。如遇則階級對立及歧視觀念，自無由產生，這是民主化的意義。但當執行大會決議或政府命令時，主管人有絕對發號權，職工有絕對服從義務，不得藉故抗拒，怠工或罷工，致妨害生產，減低效能，這是集權化的意義。要國營企業不離開三民主義實踐而增進生產的願望，民主集權的組織，就必須建立起來。

乙、權能劃分。權能劃分是國父在政治學上的一大發明。而企業公司實在很像一個國家的縮影，所以也可以應用這個道理。就政府與國營公司的關係言，政府有權，公司主管人有能，或公司的內部組織言，主管人有權，各職工有能。有權者的責任，首在確定大政方針，次爲時時爲嚴密的監督。他們放棄監督責任，對執行情況不聞不問，固大不可，但處處吹毛求疵，妄加干涉，致工程進展緩慢也非所宜，而實在不啻大政方針範圍以外，竟有能者擅行變通，但求可達成預期的效果而已。有能者應聽聽大政方針，恪守不違，然後盡其所能，用最經濟可靠的方法，求最大可能的成效，以完成任務。

如此，則權能相互爲用，而不相互侵犯，這是權能劃分的真義所在。

五、經營的方針。根據民生主義的目的，其方針有二：

甲、爲民與利而不與民爭利。凡某種企業一部國營者，應避免過度壓低價格，致與生產民爭利。因爲一部國營目的，在示範或平價，既允許私人經營，如價格過度壓低，甚至在生產成本之下，則依據經濟原理，消費者爭往他處購買，則國營公司虧損，私人經營同業者，必致門可羅雀，積貨不能脫售；如傾囊的售，一定大虧血本，結果私營不復存在。部分國營變爲全部國營，這不是和資本主義以大併小以強吞弱一樣了嗎？

凡某種企業全部國營者，應避免過度高抬價格，致與消費民爭利。因全部國營的企業，政府變成獨佔者，既不許有私營同業者在市場出現，當然沒有競爭可言，消費者如必須享用該業產物，政府過度抬高價格，亦只有忍痛購買，這不是資本主義獨占形成後的情勢一樣，而國家與消費民爭利嗎？

乙、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這個口號，是針對過去軍閥時代「取之於民藏之於官」而發。從而軍閥官僚常以國營企業爲工具，大兼吸收人民脂膏，用爲營業資本。至於營業所獲利益，則悉收或儲三五官吏的私囊。這辦法自爲革命的三民主義所不取。但所謂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却不必取之於甲民而用之於甲民。取之於甲而用之於甲，社會財富的分配，依然未變，這也不合三民主義的原則。我所謂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乃是取之於富，用之於貧，必如是，才能達到三民主義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之理想。本此原則，國營資本的籌措，應採用沒收、征發、攤派、勸募等方法，取自少數巨富；而國營事業應選擇多數人或貧苦人有利者，這才合乎三民主義平均分配的精神。

答陳布魯 郭沫若

「聞」陳布魯君「原稿」（見上期前白）

茅塞深深未易開，何從調劑聽鶯鶯。知非知而渾無似，幸有春風天際來。欲求無愧伯臨文，學術難能過石章。樗櫟散材堪補益，經綸酒賦費功勳。自甘賠頭尚未暮，期無寡過趁良時。飯蔬飲水過規矩，三絕兼修又問泉。高山流水仰清風，翊贊精神天地通。湖海當年蒙氣任，如椽大筆走龍龍。

邏輯與政治事實

吳恩裕

我們這里並不講邏輯與政治事實的關係；我所要說明的乃是幾個顯著的誤用邏輯方法的錯誤。這並不是說邏輯方法本身的錯誤，乃是人們應用的不當。也不是說邏輯與政治事實沒有關係，如一般實際政治家所說想者。我們只是想以分析派法學家的主權學說為例，批評該派邏輯是如何地不符合於政治事實。

分析派法學家的主權學說有很多學者批評。我們下面舉出的理由，似乎還沒有人講過。並且這理由乃是問題的核心。奧士丁（Austin）派主權論的缺點，其主要結核即在：他似乎包括一種誤用邏輯方法的錯誤。請詳細解釋如下。

我們在講政治學的時候所講的主權：是一個概念。但此概念，却代表一事實。我們姑名此事實為相關事實。主權一概念，在這一點上，和數學及邏輯上的概念不同。數學及邏輯上的符號，數字或概念，固然可以拿來運用解釋事實；但在其本科學中却没有相關事實。例如在數學本系統中1和2，並不是說一張紙和兩支筆。邏輯中的P和Q，亦沒有專指某兩個實際的命題：如「孔子是人」和「孔子必死」。所有實際的科學中，其所用的概念與命題，都有相關事實。從一方面說，這種概念，如政治學中的主權概念；這種命題，如「主權是最高無上的」說法；都應該由觀察事實得來的結果。從另一方面說，既得到此種概念之後，又必須使之時時符合其相關事實。

政治學是經驗的科學。其中之主權概念，應係由客觀存在的實況，亦即主權者之行為，總括出來的結果。經研究的程序說，我們先走入研究的階段；在此階段中，深刻地認識了對象後，於是又走進表現的階段。在研究的階段中，我們用歸納性質的方法，如分析，比較等，直接觀察對象。主權的對象或相關事實是什麼呢？就是許多主權者之行為的特徵。但在主權一概念沒有產生以前，當然沒有主權者一名詞。所以，我們最好說，主權的對象或相

關事實，是許多國家實際統治者們之行為的特徵。也就是說，我們祇能把握實際統治者一件一件的行為，聯絡在一起，分析出來她們共同具有的某些性質。假定那特徵是X，那麼X就是主權。猶如研究一個人的性格。我們怎樣能知道張伯倫的人格？我們還不是由他平生所為一件一件的事實看出來的麼？除開了實際上個人一件一件的行為，根本即無所謂人格。主權問題也是如此。國家中主權者的特徵就是主權。而主權者的特徵，非由行為上表現不可。因此，如果研究主權，祇有由一件一件的主權行為中，總括出主權的性質。而所用的方法，必須是歸納性質的方法。我們名此階段，為研究的階段。

等到由研究階段中，深知主權者，亦即實際上代表國家行為的統治者，的行為之特徵是X；那麼，我們即走入丁表現階段，而用「主權」一詞來表X。但須知「主權」僅是一個名詞，如無解釋與定義，毫無意義可言。所以主權乃是一個具有事實意義的名詞。表現此種意義的工具是命題；此命題即是該名詞的定義。如以分析派法學家之主權說為例：則「主權」乃是一概念或一名詞；其定義則為：「主權是一獨立的政治的社會中，在法律上最高無上，不受限制，絕對的權力」。

此命題即是奧士丁派主權說的神髓。亦即他們所認為：主權一概念所代表的事實意義的表現。此種表現是重要的，因為只有用這種表現出來的概念，名詞，與命題，纔能傳達知識和組成科學。

但我們祇能把邏輯表現出來概念及命題，視為一種假定正如其他假定一樣，牠的眞確與否，是要有證實的。如果用此假定來解釋外界事實，可以解釋得通，則此假定的眞確性自無問題。但主權者在甲時甲地所表現的些行為具有某種特性，在乙時乙地或當即無之。對內事所有之特性，對丁事即無之。所以，假如客觀上主權者的行為缺乏或增加某種特性，我們對於主權的認識，即應該改觀。我們對主權的假定，也應加以修正。只有這樣，纔算使

我們的假定切合其真確事實。總之，我們祇能當事實變化的時候，改變我們確定的概念及命題的解釋及意義。不能說對事實使之適合我們抽象的概念與命題。反之，如果感覺名詞易滋混淆，儘可以另用一新名詞代表新的現象。即仍用舊名詞，也要變更其解釋。

奧士丁的主權說，認為：主權是一獨立的，政治的社會中，在法律上最高的，無限的，絕對的權力。這個定義未免把主權說得太嚴格了。可以說嚴格到不合其相關事實的程度。何以呢？即事實上主權者所行使的主權，並沒有絕對的絕對。說主權是絕對的，不合事實。因為事實上只有相對的絕對，沒有絕對的絕對。相對的絕對是：對於X說，A是絕對的。但對於Y說，A便可以不是絕對的了。主權不是絕對的，只是相對的絕對。但分析的法學家，似乎亦深知此點，所以他們說：主權在「法律上」是最高的，無限的，與絕對的。但是我們現在却要問，所謂：在「法律上」是最高的，無限的，有什麼實際的意義呢？如果在「法律」的最高和無限的權力，與「事實」無關，則此說法確可有意義，却無實際用途。如果在「國家中，行使「法律上」的權力，根本與「事實」分不開，則此說法即不能有這層。

假如把法律與事實分開，我們承認，就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言，可以說分析派法學家的說法，是有意義的。因為由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言，一種力量祇要在法律上是最高和無限限制，他就不會比他在法律上的力量低，亦不會受同性質（即法律性質）力量的限制。例如：A大於B，由涵義言，當B就不會大於或等於，而是小於A。但是我們要問，一個國家所運用的法律祇是法律命題的抽象涵義麼？當然不是。法律命題的涵義祇是某些法律哲學家，製造其法律哲學的工具。這種學者應該研究對象是社會事實，但他們的學說，却固執於邏輯涵義的分析，不顧及其相關事實。所以此種學者的學說，雖可由邏輯方面說有意義的，但卻不能用以說明實際政治制度及法律事實，過去有好些批評奧士丁派主權說的人，都認為在「法律方面」說，上述學說是可以講得通的。什麼叫做「講得通」？照我們上面所分析，就是說由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言，一種法律上最高的力量，當然就不受法律上低於他的力量的限制。但這種說法，與實踐中的法律，却毫無關係。因為在實踐中的法律，並不是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

一個國家的法律是實踐中的法律。亦即法律與事實，根本分不開。不但造法是事實，執行法，反對法律，改良法律，都是事實。法律的實踐包括許多單個的法律事實。每個法律事實，都包括許多方面的成分。一個實際的法律系統，首先便與政治組織的形式及性質，有密切的關係。法律的背景又包括經濟的事實。受法律制裁者是一個人；所以又受心理因素的影響。執行法律的方法態度，適當與否，似乎又受輿論的批評與監視。這樣看來，一個法律事實，實在包括很多方面的成分。既包括許多事實，她必然地就要受那些因素的限制。例如，治者要達成「經濟上」的自由要求，強行一個法律，一定會遇到強烈的反抗。違反人民性的要求，實行一命令，也會遭遇到反對。可見拋開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不講，法律實踐永遠脫離不開必然的物理、經濟、社會、心理等方面的限制。

主權的問題，也是如此。說主權在法律上是最高的，無限的與絕對的，祇是一個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正如其他邏輯命題的涵義一樣，她至多能產生一個推論而已。此推論即：主權既是創造法律的主體，她即不再受她所造之法律的限制。因此她便是最高的、無限的、與絕對的。但我們如果要講一有效的主權學說，根本便不能講此種由法律命題的涵義推論出來的特徵。因為，如果認為那些特徵是特徵，我們就是在講抽象的主權概念了。何以呢？因為那些特徵都是在實踐中，所不能顯示出來的特徵。亦即，雖有主權一名詞，及上述之嚴格的定義，但卻沒有那種相關的事實。奧士丁派的主權學說，也正是此種抽象學說。且抽象的程度，已不合其相關事實。既不合其相關事實。就證明此派有嚴重的錯誤。大體上說，攻擊奧氏學說最激烈者，如海因，希其維克，拉斯基教授，費吉士，都集中於此點。

現在可以說論回到我們的本題。由方法上來講，此派尚錯誤，有兩個可議。第一，奧士丁派主權論者研究主權的程序，根本沒有先觀察事實。亦可以說，他們取消了研究階段。他們一開始就將主權下一個抽象的定義。由此抽象定義再引邏輯的推論；最後拿來解釋外在現實。亦猶之乎自己造一個圈子，拿來套外界事實。如果解釋得通，亦即是套得上。如果解釋不通，或套不上，那在奧士丁一些人看來，並不是他們定義不合事實，乃是事實不合定義。於是既承認主權是國家要素之一，又有「非主權國家」，「半主權

「國家」等名詞。我懷疑這都是先想「則是適宜」而發現「足」之不能削，終於不得不承認事實的結果。這即表示：這「履」根本即要不得。近今學者有主張取消主權者，亦即根據此理由，但此處我們要申明一句：即「主權」可要與不要，是一件事，而與士丁派「主權說」要得與不得，又是一件事。我認為與士丁派的錯誤，是他們這派「主權說」的錯誤。此錯誤的可能，如上面所說，即在於他根本沒有先理會主權概念所應涉及的事實，而先將這地下一個主權定義。並且即根據此基本的概念而定義，引出邏輯的涵義，構造他的法律學說及國家論。山學說的内部結構而言，可以說極爲嚴密一貫或很能自圓其說。也就是說極合乎邏輯。此派法律學說的最大的企圖，似乎與近今法學家開身線的學說一機；都目的於建築一總論的演譯性質的系統。此企圖根本即不應設有。因為總論的演譯性質的系統，例如數學，邏輯邏輯，是沒有相關的事實的，所以只要理論上自圓其說即可。但政治學，法學並不是數學，亦不是邏輯。即便他們到最後達的程度，也不能造成諸種論的演譯系統；而祇能造成事實的理論系統。他們在末成熟時，應該將可證性系統的完整，或暫時不建立系統；然而必要符合其相關事實。要不符合事實，即是「紙上談兵」，空談無補。可是假如有人企圖把政治學，法學造成諸種論的演譯系統，不甚廣及實際的相關事實。這乃是一種「形上學方法」。用一句最簡單的話說，這種方法，乃是在研究事實科學的時候，用邏輯來建築與事實無關的演譯系統。這乃是形上學方法，不是分析法。因為分析法的作用是在用邏輯「解剖」一物事，因而知其真相；並不是用邏輯建築「空中樓閣」。所以習慣上，一般學者把與士丁派叫做分析法學家，我們知道雖自有其理由，但容易引起誤會，並且易於掩飾與士丁派的錯誤。就是他們不先觀察主權的相關事實，反而先下一抽象定義，回頭再用以說明事實的錯誤。

第二個可能，比較簡單。即此派亦曾先觀察事實，然而沒有大量的觀察；卒致未能認清主權行為的真正特徵，而祇抓住一點似是而非的特徵。此特徵即法律上的最高無限性。此種性質，前人的批評，似乎都承認這是「掛一漏萬」的主權特性。亦即承認他在「法律」一方面是對的；在許多其他方面說不通，行不通。照我們上面的證明，此特性即「一」亦未掛；反之，乃是「似是而非」的主權性質。因為所謂法律上的最高無限性，不應該指法律命題的邏輯推論，而應該指：在法律上實踐中，是最高無限的。但是一方面，法律實踐的根本即與政治、社會、心理、物理、道德等事實分不開，所以不能祇設在「法律上」；即該亦不是一回事。另一方面，在法律與上述其他事實不能隔離的狀態下，主權並不是不受限制的，所以也就不是最高的與絕對的。因此，「法律上的最高無限性」乃是一個虛構概念。在此種錯誤中，雖然此派學者曾經研究的階段，然而即沒有擔任事實。其對研究所得表現，即主權概念的定義，亦即關於主權是什麼的說法，仍然與沒有走過研究階段一樣；都與事實連繫不上。所以，在研究的過程上，此兩種錯誤雖有不同，但研究的結果則一樣。

以上所說，第一第二兩可能，都是方法上的錯誤。不過第一可能乃表示不知道；在什麼階段，用什麼方法；研究何種對象用何種方法。第二可能表示：雖然知道在什麼階段，對何種對象，用那一種方法；但即沒有充分地精確地應用那種方法。我個人認爲與士丁派的毛病，乃是第一種錯誤。他們的說法根本即是引法律命題的邏輯涵義，並且用邏輯來建設法學系統。此即形上學方法。須知在事實的研究中，我們不應該先「反求諸己」！人的內心止此認識外界的規律；不能產生外界的規律。王陽明早年和一個姓陸的格物格物；覺得那有這麼大的力量，格盡天下之物？因指庭前竹子，令去「格看」。錢某半夜去窮格竹子的道理，三日便勞神致疾。由此一例看，我們認爲：如果他們想對竹子做植物學的研究，即非「格看」竹子不可。因爲只有觀察實物，才是植物學的正確方法，但王陽明所研究的是玄學，於是他後來才明白：由玄學的觀點言：「天下之物。本無可格。其格物之功，只時心上做」。陽明的覺悟是對的，因爲玄學根本不必涉及事物的實況。但我們如果要研究植物學，則必須對實際的竹子，做細密的觀察。由此比喻來說，政治學的研究乃是與植物學性質接近的研究，不是玄學的研究。關於主權問題，如果有充分的，正確的方法論的知識，再無特別的偏見，即可避免與士丁派的錯誤。

我對三民主義的認識

郭文達

總理創立三民主義，遠在「戊戌政變」的時候（公元一八九八年），到現在已經有四十多年了。中間經過辛亥革命，討袁運動，護法戰爭，以及民國十三年北伐，每經過一次革命運動，三民主義的內容就充實一次，三民主義的理想就廣佈一次。在目前抗戰建國的過程裏，三民主義更顯示出它的完美性。我們同志對於精潔博大的三民主義。也一天一天地加深其認識。現在謹就本人自己所見到的，分四點來說明：

第一、我認爲三民主義理論的源泉，是在中國本土；三民主義的理論體系，是從中國固有的政治思想，論理觀念裏面演化出來的。有些人以爲三民主義完全是西洋民主主義在中國的身；這種觀點是錯誤的，錯誤的。殊不知民族、民權、民生的觀念，在中國有兩千多年的傳統。孔子著春秋，內聖外王，發揚了民族的大義。孟子主張「民貴君輕」；孔子說：「民爲邦本」，「政在養民」，「不忍而思不均」。這種政治思想，在中國人民的心裏流傳了兩千多年，成爲一種信條。明末清初的時候，黃宗羲著「明夷待訪錄」，把民主主義的思想說得更透徹。現在一般人提到民主主義的倡導者，往往說洛克、霍布斯、盧梭。殊不知「民約論」的思想，黃宗羲在「原君」「原臣」兩篇文章裏早就說到了。黃宗羲是明末清初的人，也就是十七世紀中葉的人；盧梭是法國大革命以前的人，也就是十八世紀中葉的人；在時間上黃宗羲比盧梭早了一百年。所以我說，三民主義的理論體系，遠從中國固有的政治思想和論理觀念裏面演化出來的。

第二、我認爲三民主義的理想，可以包括西洋初期，歐洲受拿破崙蹂躪的際臨，興起一種「民族主義」；而拿破崙用武力所造成帝國就在這種「民族主義」的潮流前面崩潰了，接着有希臘的獨立，比利時的獨立，意大利的統一，德意志的統一。這些都是民族主義的勝利。歐洲的宗教革命，民權運動雖可追溯到十三世紀的英國「大憲章」運動，十七世紀的英國「清教徒革命」和「光榮革命」，不過直到十九世紀的中期，各國才有完備的憲法，民權才得到切實的保障。這些民族主義，民主主義的理論原則，三民主義已經把它們包括了。十九世紀的中期，因爲「產業革命」的結果，造成一種病態的資本主義社會，於是馬克思主義興起。我們承認馬克思主義是西洋政治思想的一支，而且是很精美的一支，但三民主義已經把它的優點都包括了。總理採擷西洋思想精華，綜合西洋歷史上革命的經驗，創立三民主義，是要把西洋一百五十

年來革命所得的成果，用一次革命使之在中國完全實現。

第三、我認爲三民主義已經使中國成爲一個有靈魂，有理想的國家。一個國家存在於世界上，最重要的條件是有個立國的目的。這個立國的目的，在滿清末年是没有的。當時內憂外亂，風雨飄搖，中國不知道要走到那裏去。直到總理創立三民主義之後，中國立國才有了目標，有了靈魂，有了理想，於是一切的力量，才都集中到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努力奮鬥。我們說，建立民國，促進大同。但要建立怎樣的民國？促進怎樣的「大同」？簡單一句話，就是三民主義的民國，三民主義的大同。近五十年中國的歷史，就是三民主義實現的歷史。我們民族有一個中心的立國理想，任何內部的困難，任何外力的壓迫，都不能阻礙我們的前途。在這次抗戰的過程裏，我們物質的力量遠不及敵人，然而五年以來，我們不但打破了敵人的迷夢，而且勝利的曙光，就在目前。這可以說是三民主義的力量。在世界歷史上，我們沒有見到一個革命家，對其祖邦革命的進程，越國的方針，能夠始終得像總理這樣正確完備的。我們依照總理的方法去努力，最後定可得到建國的成功。

第四、我認爲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將要在世界上樹立一個完善的榜樣。現在世界上的「主義」很多，最右的像德國的「納粹主義」；中庸的像英美的代議制政體；最左的像蘇聯的布爾什維克主義。這些都是不完善的。只有三民主義中正則大。我們知道民族主義在德國成爲一種瘋狂的侵略主義，德國人民盲目地說：「德意志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我們只知戰爭，我們只知戰爭。」

三民主義周刊

三民主義周刊

三民主義周刊

三民主義周刊

萬邦。可是我們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要對外獨立自由，對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且經濟與扶植，對世界負一個大責任。這和德國教義的民族主義不能相提並論。各國因為政治上的缺點和思想上的衝突，造成這次空前劇烈的世界戰爭。我想，這有一天世界戰爭停止，各國回過頭來反省它們的錯誤，要求改正，那末，中正剛大的三民主義，定

與青年談智

龍章

宗形派心理學的創始者苛勒對人猿研究的結果，寫出了他的名著「幾乎是一個人」(Almost a Man)。在這部書裏面，他報告他做過幾個試驗。一個試驗是：

「把人猿放在籠內，籠頂放着香蕉，在籠內的一角，放上兩個木箱，人猿過去曾用過木箱，但沒有在摘香蕉的場合運用過。它在籠內想吃香蕉，於是拿過一個箱子來，放到香蕉下，跳上去摘，但是摘不到，它就亂跳亂叫起來。這時候，偶然看到另一個木箱，它就將兩個箱子疊起來，跳上箱去，就摘到香蕉了。」

這個試驗說明人猿能分辨整個組織中各部分的關係。我們將這三個試驗聯到一起，我們不能自諱的要喊一聲「聰明的猿猴！」為什麼說人猿是聰明的呢？就是因為它的行為具有智的成分，哪些是智的成分呢？就是上面我們所說的(一)利用舊經驗，解決新問題。(二)適應當前環境。(三)明瞭整個組織中各部分的關係。我們可以說任何行為有這三個因素，這種行為就是智能行為，任何人在活動中實踐這三個條件，這個人就是智者。

可是怎樣訓練我們的智呢？要解決這一個問題，我們須先談談英國心理學家斯皮爾曼關於智靈的主張，斯氏說人有一種才能，(一)普通才能，這種才能的高低，是由神經系統組織完備與否來決定的；但神經系統之組織完備與否由遺傳決定

「籠外放着香蕉，籠裏面放粗細不等的兩個竹竿，人猿拿任何一個竹竿，都不能拿到香蕉，於是它坐在地上，拿着竹竿做遊戲，忽將兩竿插到一起，它立刻用夾來拿到了香蕉。」

這個試驗說明了人猿能適應當前的環境，還

會為它們所做法，而三民主義運動，將成為世界性的運動。總括以上所講的，可見是三民主義是綜合中外古今政治思想精華，迎合著世界的潮流，順應著中國的需要，而所得的一個大結局。三民主義既是這樣的完美，那末，發揚三民主義，實現三民主義，就是我們每個同志的責任。

有一個試驗是：

「將人猿與猴放在籠裏面，籠裏懸著許多繩，但只有一繩繫着香蕉，許多猴子亂拉繩子，耐人猿看一着繩與香蕉的關係，然後再拉繩子，果

斷得了香蕉。」

所以普通才能是由遺傳決定的，(二)特殊才能

這種才能的高低，由在某種環境下所受的訓練情形來決定。在我們看來，斯氏所說的普通才能，一定須要在特殊才能的訓練裏面，才可以表現出來。

譬如兩個人都學繪畫，指導的人是一樣的，練習的機會是均等的，結果仍有一個畫的好，一個人畫的壞。畫的好的人，加倍練習，一定更有大的成就，這就是說訓練特殊才能，就是發展普通才能，普通才能發展到最高程度的過程，就是智能的鍛鍊。

鍛鍊特殊才能就可以發展普通才能，但怎樣訓練特殊才能呢？我們以為只有一句話，就是：「參加社會化的活動」。所謂社會化的活動，就是非個人的有目的的活動。我們所以如此主張者，有三個理由：(一)在社會化的活動裏面，可以獲得經驗，作後日行為的指針。(二)活動可以刺激人的思想，作「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工夫，以適應新環境。(三)社會化的活動，造成一整個情愫，刺激人探討其部分間的關係。本著這種觀點，我們對於兒童的團體遊戲，青年的技藝競賽，抱著十分重視的態度，我們以為從事社會化的活動，才是真的智識教育。

德國大詩人哥德會說：「在團體裏面實現自己，」我們以為這是智者的經驗之談，我們現在更願加句註腳：「在社會化的活動裏面，鍛鍊智能」。

凡屬一個真正的革命黨員，一定是知得真確，行得實在，知而不行，不能算是真知，行而不

知，不能算是革命。

—— 雜誌對青年的訓示 ——

文學閑話(三)

周敏章

一、中國所受之變譽

在西洋文學中，中國有三個名稱，曾經出過好的和壞的風頭。第一個是 *China*，姑譯為「支那」，是中國的正統名稱，在希臘文，拉丁文，英，德，意，西，葡等國語言中均有此字，相傳是「秦」的轉音，實際是從梵文變為希臘文的，而梵文之原意為「巧點」。第二個是「絲國」(*Sin*)，即歷絲之國，是羅馬詩人何瑞司等用來指中國的。原來此時中外不通消息，羅馬人風聞東方有大國，人民安居樂業，文明程度甚高，所以他們時常在詩歌裏讚美中國。他們創出一段奇異的戀愛故事，說有一個中國的美女，因私奔之故，逃至歐洲，將養蠶和織絲的技術傳入羅馬。第三個是契丹 (*China*)，淵源於馬哥索羅的「遊記」。馬哥索羅說中國的北方是契丹，南方叫做蠻子國；不知怎的，後來的西洋文人遂將中國為契丹。馬哥索羅的遊記充滿浪漫故事；因此，後來曆上的「契丹」或「契丹人」在傳奇中佔據重要地位，幾乎壓倒那兩個較老的名詞了。

從好的一方面說，除希臘羅馬以外，最善識中國的時期是十八世紀。

我們的祖先以為這國於四海之內，自號為中國；歐美人卻以為中國遠在天邊。美國小說家霍桑在「重述的故事」裏，兩次說到「遼遠的契丹」，彷彿有心嚮往之聲。

英國詩人馮羅斯瓦頓在「大家都喜歡享樂」一詩裏說：

「一切人類，從中國到說魯，不論快樂如何改變，大家都追求快樂。」

「從中國到說魯」變成了成語，等於說從天涯到海角，或從地球之一端至另一端。例如約翰孫的「一首詩人類願望之虛妄」，一開頭就說：觀察人類，「從中國到說魯」。

古代的外國人與華人接觸的機會太少，素來不熟悉中國的實情；然而他們喜歡附會稱頌中國的古昔；藉著一些美麗的傳說，他們便創造許多幻想故事。十六世紀意大利的小說家博卡邱，寫了一個短篇故事，名曰「米羅爾斯與納費」，便以契丹為故事發生之地點。在「天方夜談」裏，有一篇流行最廣和膾炙人口的故事，名曰「奇異的燈」，就假託是契丹的軼事。諸如此類的書，又轉而促起十八世紀的女學家，對於東方，尤其是中國，突生讚嘆之情。

當時的女人有一種怪癖，是假借東方人的口吻來評論歐洲的政治。法國孟德斯鳩的「波斯通訊」(一七二一)，英國華泊爾的「倫敦中國哲學家左賀致其北京友人進古書」(一七五七)，和英國高爾斯密的「世界公民」，或名「寄居倫敦之中國哲學家致其東方友人書」(一七六二)，都是很好的例子。

德國的歌德和席勒都喜歡中國的舊小說。

法國的福爾德爾接到當時記者神所編的戲曲「趙氏孤兒」，就採用其情節，寫成一部法文劇本「中國之孤兒」。爾爾德登載中國，還有他的劇本小說「泰德恩」為證；此書第十二章謂蔡德恩在客店拜聽到埃及印度人契丹人色勒特人希臘人等辯論宇宙的主宰究竟是誰，揮臂喧爭，幾至動武；蔡德恩出來排紛解難，勸他們不必吵鬧，可是「他與契丹人說話最少，因為在那些人的裏面，契丹人最有理性」。

這種輕薄的態度，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依然籠在。卡萊爾在「英雄與英雄崇拜」裏，描寫中國人用秀才和進士充任政府官吏，必能以清風亮節，治理政。拜倫在「瓊安先生」第十二章第九節裏說：「船泊從錫蘭，印度或美麗的契丹駛來卸貨」。查理爾蘭的那爾圖歌小品文「燒豬論」，也假託是中國傳說。

一七九七年的夏天，英國詩人珂律芝在鄉間養病。有一天，他讀完「曹查理遊記」裏的一句話：「在此處，忽必烈命人建築宮殿，並開闢花園，於是十里肥沃之地闖入一大國疆之內」。珂律芝吃了這口湯片煙，就坐在椅上熟睡，夢見金碧輝煌的宮殿。醒後，他寫成一首詩，名曰「忽必烈汗」或「夢中所見」，盛稱元時京城上都(珂律芝稱之曰上納都)之宮殿雄偉和風景佳絕。

英國女小說家奧斯丁在「曼斯莊公國」第十六章，小說家司各德在「巴黎之羅柏特伯爵」第十三章，「破瀨中之培佛利爾」第四十八章，「蓋爾斯坦之安娜」第十三章，都提到中國。例如最後一條說：「人們談到契丹和印度，說那裏有許多金銀礦」。

鐘和金羅倫。

英國詩人湯斯所寫的「德羅路克」(一八一七) 包含四篇故事詩。充篇四篇「後宮之光」裏，有下列四行。詩裏中國是音樂之邦：

「於是，當小船在月光中淡滅的時候，湖上送來許多響聲；船內的低語，歌乃的響聲，

到處瀾漫着鳴禽逸遊的輕歌；這歌曲，穿林越野，環繞高嶺，彷彿整個的湖濱，像契丹的海岸一樣，發出音樂，以歌聲回響湖中波浪互相接吻的喜悅」。

二、中國所愛之惡評

中國人儘管捧莎士比亞，莎士比亞對於中國卻沒有好感。他在兩個地方說起「契丹人」。一、「溫莎的快樂妻子」第二幕第一場第一三九行：「我不相信這樣的契丹人，縱然城裏的敵士讚美他是誠實人，我也不相信」。二、「第十二夜」第二幕第三節第十七行：「我的女主人是契丹人，我們是政客」。據十八世紀的註解家斯帝芬斯和內爾斯的解釋，契丹人就是賊的意思。斯帝芬斯說：契丹即中國，中國人慷慨強盜，故契丹人作如是解。內爾斯說：此字又調爲騙子，因爲契丹人偷竊的本領是很巧妙的。牛津大學出版的「莎士比亞喜劇集」，在卷末註解「契丹人」之下，標明三個英文字，其意爲賊，流氓，惡漢。但傅納斯在莎士比亞「新集註本」內，指出斯帝芬斯和內爾斯二人之解釋，殊可懷疑。其實，莎士比亞用這個字，從俗人之見，泛指惡人，也許連他自己也不能說明此字之確義！

十九世紀的英國散文家狄更斯，德士蘭〇四年

到始吃鴉片煙，腦筋中毒受傷，時作怪夢。在一八一八年五月間，他幾次夢見到中國來作客。一個中國少年，向他帶來，他夢見滑水以及說女人復活了。他特別怕中國人在生活習慣。他幻想幾帶的猿獸，凶鳥，爬虫，奇怪的風俗都集中在中國，所以

他情願和瘋人，和巨蛇，和鱷魚住在一塊兒，卻不願在夢中飄臨中國。(見狄更斯著「一個英國吃鴉片者之懷悔」第三部)。無疑地，吃完了鴉片煙，他記起幼時讀過的東方傳說，便將惡帶的一切動物，以及一切殘夢的故事，都搬到中國來了。

同樣，英國小說家本奈特的「長篇小說「老婦談」第一卷第七章第三節有這樣一句：「啊，有中國少年所殘酷！」換句話說：這個少年暴虐成性，與中國人相似。

有些外國小說家，爲了聳人聽聞起見，喜歡寫中國的故事。固然，有幾部是寫實小說，其作者瞭解中國，而且具有同情心。但也有許多人只根據一知半解的見識，披瀝荒唐情辭。例如喜爾的「黃禍」(一八九八)，被逐出中國和日本人驅逐歐洲的幾個強國火併，及至乘取傷亡之際，東方人卻出來趁火打劫！這是一部鼓吹侵略的小說。布裏馬的「龍圖之錢包」(一九〇〇)，描寫一個聰明的中國人，被強盜，流氓，貪官污吏和其他惡人欺辱，最後卻脫身巨額。這本普通劇中國的迷信，假借節，誇大的言語，欺詐，以及官場的腐敗，頗多過火之處。蘭揚道的「美人」(一九〇〇)，說中國人在歐洲和東方，組織了一個大規模的暗殺團，專殺白種人；這真是解釋實行了。蘭揚道寫過許多間諜

的小說，表明中國人作惡多端。這他談論的範圍，說家，即便不是故意挑撥離間，至少他的小說很容易激發外國人的惡感。

的，還有個人公然侮辱我的，竟希特勤。希特勤在「我之奮鬥」下卷第二章裏說：「莫亞匪人並非有人以爲一個黑人或中國人，舉過德文，能終身用強語說話，並且爲德國黨政黨投票，就可以爲德國人」。這本實有兩部中文譯本，知者甚多。中國駐意大使文島將軍，認爲這樣舉例，有些不倫不類，況且以中國人和黑人並列，顯然有輕蔑之意。於是劉先生經過德國時，曾向希特勤提出抗議。希特勤的代理人文林將軍說下次重印時，必定修改；不料此書銷行極廣，陸續增印，而在此後數版，迄未更正。又經過一番抗議，文林將軍說希特勤的話，希特勤覺得現在還不是修改的時候；萬一將來中國的國際地位甚至某種程度，我應抗議，希特勤就會自動修改。

聽到這些散漫不講道理的話，大家也許感到憤怒；可是，假若我們看見上海法國公園門首的標示：「中國人與狗不准入內」，又將作何感想？

本刊增價啓事

本刊因紙價高漲，現將零售每份改訂爲兩角，半年訂費爲五元，全年十元(郵費在內)。黨員，團員，單人，學生，則一律八折。至本報有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幸者。至本報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

本報因紙價高漲，現將零售每份改訂爲兩角，半年訂費爲五元，全年十元(郵費在內)。黨員，團員，單人，學生，則一律八折。至本報有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幸者。至本報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

本報因紙價高漲，現將零售每份改訂爲兩角，半年訂費爲五元，全年十元(郵費在內)。黨員，團員，單人，學生，則一律八折。至本報有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幸者。至本報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

本報因紙價高漲，現將零售每份改訂爲兩角，半年訂費爲五元，全年十元(郵費在內)。黨員，團員，單人，學生，則一律八折。至本報有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幸者。至本報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

本報因紙價高漲，現將零售每份改訂爲兩角，半年訂費爲五元，全年十元(郵費在內)。黨員，團員，單人，學生，則一律八折。至本報有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幸者。至本報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

本報因紙價高漲，現將零售每份改訂爲兩角，半年訂費爲五元，全年十元(郵費在內)。黨員，團員，單人，學生，則一律八折。至本報有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幸者。至本報訂戶，則仍照原價核辦。